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國 防 部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國 防 部 編

國防部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第 1 - 4	頁
貳、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及說明	第 5-6	頁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7	頁
參、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第 9-10	頁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第 11-13	頁
肆、預算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1 5	頁
伍、預算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第 1 7	頁
二、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1 8	頁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1 9	頁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20-21	頁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22-23	頁
六、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第 - -	頁
七、補辦預算明細表	第 2 4	頁
陸、附錄		
一、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明細表	第 2 5	頁
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第 26-29	頁

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國 防 部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政府為改善官兵生活品質，落實照顧國軍政策，於 87 年度奉行政院核准成立「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另自 101 年度起，檢討將軍事工程及設施納入辦理，同時更名為「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以「變產置產」方式檢討國軍無運用計畫之土地處分後專款專用，以供興建國軍營舍及設施工程財源，茲說明如下：

- (一) 考量國防戰備任務需要，配合整（新）建國軍營舍及設施，加速完成老舊營舍整建工作，改善官兵生活品質。
- (二) 因應國家各項重大經建政策，辦理營區騰讓，爭取政策執行時效。
- (三) 配合都市發展及區域計畫實施，辦理營區整建，維護都市景觀。
- (四) 結合國軍兵力精簡政策，將小營區歸併大營區，並配合地方發展及國家政經建設釋出土地，以達地盡其利，有效促進土地使用價值，增進國家財富。

二、施政重點

- (一) 辦理第 205 廠遷建專案計畫執行。
- (二) 辦理老舊營區搬遷及整建工程執行。
- (三) 辦理國軍軍事工程及設施整建工程執行。
- (四) 結合「募兵制」辦理老舊營舍建案現勘作業。
- (五) 配合行政院政策辦理「國土活化」作業。

三、組織概況

- (一) 本基金以國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主管機關，設立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管理會，負責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等事項。
- (二)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管理會設置委員 15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本部副部長兼任；1 人為副召集人，由參謀本部副參謀總長（執行官）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部常務次長、各局、次、司長計 8 人兼任，及財政部、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機關代表各 1 人兼任之；另為因應業務需要成立執行小組置執行長 1 人，由本部軍備局局長兼任、副執行長 2 人，下設「綜合企劃組」、「不適用營地檢討組」及「營舍整建計畫組」等作業單位。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屬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處理政府機關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之資本計畫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 (一) 財產收入：係奉行政院專案核定不適用營地納入基金來源清冊，辦理土地處分，包括租金、權利金、利息及其他財產收入等，主要係配合行政院現行土地政策，計畫處分（標售、有償撥用或設定地上權）保長坑營區等 13 處不適用營地，本年度編列新臺幣（以下幣制同）22 億 7,043 萬 9 千元。
- (二) 政府撥入收入：係奉行政院 104 年 8 月 4 日院臺防字第 1040040923 號函、104 年 12 月 25 日院臺防字第 1040069082 號函及 105 年 8 月 1 日院臺防字第 1050032449 號函核定土地、建物作價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作價撥入數；另公庫撥款部分係依 103 年 2 月 14 日院臺防字第 1030124446 號函核定北投營區（分 8 期）有償撥用款、103 年

6 月 19 日院臺防字第 1030034985 號函核定第 2 彈總庫營區（分 4 期）有償撥用款、105 年 12 月 8 日院臺外字第 1050047334 號函核定忠孝營區有償撥用款及 106 年 4 月 5 日院臺教字第 1060008237 號函核定北景雲營區（分 8 期）有償撥用款；本年度編列 93 億 4,101 萬 7 千元。

（三）其他收入：係圖說費及違約罰款等收入，本年度計編列 1,360 萬元。

二、基金用途：

（一）第 205 廠遷建專案計畫：因應國家各項重大經建政策，辦理營區騰讓，釋出位於高雄市光中營區之土地，提供高雄市「多功能經貿園區」都市發展規劃，亦藉由營區釋出收益挹注第 205 廠遷建及機具重置，以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共創國家、地方及國軍三贏局面。奉行政院 104 年 11 月 2 日院授主基綜字第 1040200926 號函核定，總經費 273 億 2,228 萬元，執行期間 104-111 年；本案係政府重大經建計畫，原列「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項下，經本部審慎研析自 107 年度起單獨另列主要計畫，以利計畫管考。本年度編列 7,831 萬 4 千元，係按工程執行進度規劃編列。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國庫撥款	外借資金	
				項目（註）	金額
105	688	688			
106	58,860	58,860			
107	78,314	78,314			
108	4,890,258	4,890,258			
109	7,488,380	7,488,380			
110	7,326,981	7,326,981			
111	7,478,799	7,478,799			
合計	27,322,280	27,322,280			

（二）老舊營舍整建計畫：為結合國軍兵力精簡政策，將小營區歸併大營區，所餘土地，配合地方發展及國家政經建設釋出，將營區騰讓之得款，專款專用辦理老舊營舍整建工作，改善官兵生活品質，落實政府照顧國軍政策。主要執行第一至五作戰區之老舊營舍整建，本年度預算編列 39 億 4,859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 29 億 3,450 萬元，增加 10 億 1,409 萬 3 千元，係按工程執行進度規劃編列。

（三）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為配合國防戰備任務需要，辦理整（新）建國軍工程及設施，推展各項國防建設，堅實國防戰力確保國家安全。本年度預算編列 15 億 9,078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 14 億 4,981 萬元，增加 1 億 4,097 萬 2 千元，係按工程執行進度規劃編列。

（四）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經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9 億 8,010 萬元，較上年度 1 億 4,531 萬 6 千元，增加 8 億 3,478 萬 4 千元，主要係依行政院 105 年 8 月 1 日院臺防字第 1050032449 號函及 106 年 1 月 12 日院臺防 1060000956 號函核定來源清冊內無法作價處分之土地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剔除案作價數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116 億 2,505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9 億 1,756 萬 3 千元，增加 37 億 749 萬 3 千元，約 46.83%，主要係政府撥入收入數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65 億 9,778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8 億 2,929 萬 2 千元，增加 17 億 6,849 萬 7 千元，約 36.62%，主要係第 205 廠遷建專案等 3 項計畫按工程執行進度規劃編列增加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50 億 2,726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賸餘 30 億 8,827 萬 1 千元，增加 19 億 3,899 萬 6 千元，約 62.79%，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三、公庫撥補情形：無。

四、補辦預算事項：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水湳機場遷建專案計畫項下，「空軍分案」及「臺中專業庫分案」履約爭議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成立，因年度預算不足，爰先行辦理；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項下，因「金龍頭營區遷建計畫」工進超前，以及「國醫中心職務宿舍新建統包工程」履約爭議衍生經費需求，致年度預算不足，爰先行辦理。以上，未及列入當年度預算 4 億 320 萬 2 千元，而依預算法第 88 條之規定，經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14 日院授國備工營字第 1050014524 號函核定同意辦理，並於 107 年度補辦預算。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基金預算執行率	整建營舍及設施預算實際完成數與編列數比率	預算實際完成數／預算編列數	90%
提高本職專業技能	訓練計畫達成率	實際辦理場次／預計辦理場次	100%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5）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 1、基金來源：預算數 116 億 8,974 萬 4 千元，決算數 33 億 4,408 萬元，較預算數減少 83 億 4,566 萬 4 千元，減少比率為 71.39%，主要係承德營區等地上權設定尚未標脫所致。
- 2、基金用途：預算數 48 億 4,446 萬元，以前年度保留數 22 億 8,181 萬 4 千元及奉准先行辦理數 4 億 320 萬 2 千元，係執行博愛專案計畫、水湳機場遷建專案、老舊營舍整建計畫、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等經費，決算數 46 億 2,487 萬 1 千元，減少比率為 38.58%。
- 3、基金來源用途相抵後，預計賸餘 68 億 4,528 萬 4 千元，實際短絀 12 億 8,079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81 億 2,607 萬 5 千元，減少比率為 118.71%。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工程預算執行率	預算實際完成數/預算編列數	90%	達成率為 61.28%，主要係博愛專案等 4 項計畫，部分工程委地方政府執行，因配合委辦單位作業及履約爭議等因素致計畫執行延宕所致。
提高本職專業技能	實際辦理場次/預計辦理場次	100%	達成率為 100%，為提升人員素質，順利推展各項工作，於 105 年辦理各項工程及主計業務講習，執行成效良好。

二、上（106）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1、基金來源：實際數 49 億 6,629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47 億 3,043 萬 6 千元，增加 2 億 3,585 萬 8 千元，增加比率為 4.99%。
- 2、基金用途：實際數 17 億 9,544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16 億 5,692 萬 8 千元，增加 1 億 3,851 萬 3 千元，增加比率為 8.36%。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賸餘 31 億 7,085 萬 3 千元，較預算賸餘 30 億 7,350 萬

8 千元，增加 9,734 萬 5 千元，增加比率為 3.17%。

(二) 上(106)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工程預算執行率	預算實際完成數／預算編列數	達成率為 22.83%，主要係博愛專案等 4 項計畫，部分工程委地方政府執行，因配合委辦單位作業及履約爭議等因素致計畫執行延宕所致。
提高本職專業技能	實際辦理場次／預計辦理場次	於 106 年上半年辦理「工程專案教育訓練」以提升人員素質，順利推展各項工作。

陸、其他：

本基金執行「博愛專案」、「水湳機場遷建專案」、「老舊營舍整建計畫」及「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估計或有負債為 13 億 205 萬 2 千元、或有資產為 1 億 3,444 萬 3 千元。

貳、主要表

國防部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3,344,080	基金來源	11,625,056	7,917,563	3,707,493
1,182,072	財產收入	2,270,439	5,834,261	-3,563,822
254,959	租金收入	347,404	181,495	165,909
11,500	權利金收入	1,215,237	3,081,880	-1,866,643
93,448	利息收入	80,852	141,168	-60,316
822,165	其他財產收入	626,946	2,429,718	-1,802,772
2,123,605	政府撥入收入	9,341,017	2,066,402	7,274,615
1,806,423	公庫撥款收入	1,960,959	1,806,424	154,535
317,182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7,380,058	259,978	7,120,080
38,403	其他收入	13,600	16,900	-3,300
38,403	雜項收入	13,600	16,900	-3,300
4,624,871	基金用途	6,597,789	4,829,292	1,768,497
626,626	博愛專案計畫	-	299,666	-299,666
148,336	水湳機場遷建專案計畫	-	-	-
23	第205廠遷建專案計畫	78,314	-	78,314
2,644,896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3,948,593	2,934,500	1,014,093
1,176,117	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	1,590,782	1,449,810	140,972
28,87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980,100	145,316	834,784
-1,280,791	本期賸餘(短絀)	5,027,267	3,088,271	1,938,996
47,344,080	期初基金餘額	46,344,578	51,898,550	-5,553,972
-	解繳公庫	-	-	-
46,063,289	期末基金餘額	51,371,845	54,986,821	-3,614,976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前年度預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國防部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一、基金來源計編列116億2,505萬6千元。

(一)財產收入：編列22億7,043萬9千元。

1．租金收入3億4,740萬4千元。

2．權利金收入12億1,523萬7千元。

3．利息收入8,085萬2千元。

4．其他財產收入6億2,694萬6千元。

(二)政府撥入收入：編列93億4,101萬7千元。

1．公庫撥款收入19億6,095萬9千元。

2．政府其他撥入收入73億8,005萬8千元。

(三)其他收入：雜項收入1,360萬元。

二、基金用途計編列65億9,778萬9千元。

(一)博愛專案計畫：無編列數。

(二)水湳機場遷建專案計畫：無編列數。

(三)第205廠遷建專案計畫：編列7,831萬4千元。

(四)老舊營舍整建計畫：編列39億4,859萬3千元。

(五)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編列15億9,078萬2千元。

(六)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9億8,010萬元。

三、本期賸餘50億2,726萬7千元。

國防部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5,027,267	
調整非現金項目	-6,289,866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6,289,866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62,599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262,5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3,259,0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1,996,434	

本 頁 空 白

參、明細表

國防部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 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財產收入		-	-	2,270,439	
租金收入		-	-	347,404	基金不適用營地委國產署代管租賃收入，計有大寮靶場等42處，依國有基地年租金計收標準，按土地申報地價總值3%~5%計收。
權利金收入		-	-	1,215,237	基金不適用營地配合土地活化處理政策，委國產署代管辦理地上權設定，計有岡山分院等4處，以預估市價之30%計列。
利息收入		-	-	80,852	依土地預定處分及工程款支付期程，以年利率0.646%估列。
其他財產收入		-	-	626,946	所屬保長坑營區坐落新北市汐止區、忠莊訓練場坐落新北市淡水區、光復路庫房坐落新竹市、客雅營區坐落新竹市、進化退舍坐落臺中市東區、精武營區坐落臺中市東區、協園營區坐落臺中市東區、空軍官校坐落高雄市彌陀區、衛西小組坐落澎湖縣馬公市、博愛補給點坐落嘉義市、先鋒路用地坐落高雄市小港區、光明北營區坐落澎湖縣馬公市及自立北營區坐落高雄市左營區等13處，委國產署辦理公開標售或有償撥用；預劃處分收入804,800千元，扣減帳面價值177,854千元，預估處分利得626,946千元。
政府撥入收入		-	-	9,341,017	
公庫撥款收入		-	-	1,960,959	1.依103年2月14日院臺防字第1030124446號函核定北投營區分8年8期有償撥用款，本次編列第5期206,424千元。 2.依103年6月19日院臺防字第1030034985號函核定第2彈總庫營區分4年4期有償撥用款，本次編列第4期1,400,495千元。 3.依105年12月8日院臺外字第1050047334號函核定忠孝營區有償撥用款，編列219,040千元。 4.依106年4月5日院臺教字第1060008237號函核定北景雲營區分8年(105-112)8期有償撥用款，本次編列第1-3期135,000千元。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	-	7,380,058	依104年8月4日院臺防字第1040040923號函核定第15批、104年12月25日院臺防字第1040069082號函核定第16批及105年8月1日院臺防字第1050032449號函核定第17批來源清冊「光中營區」等9處土地及拆遷補償費作價撥入數。

基金來源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第 10 頁

國防部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626,626	博愛專案計畫	-	299,666	配合國軍「精實案」執行，將國防部及空軍司令部遷建大直要塞區，國防大學於桃園八德懷生機場新建，以應平、戰時指揮管制之需，並配合政府都市計畫發展，進而形成軍事學術園區提升軍人文教素質。
626,626	其他	-	299,666	
626,626	其他支出	-	299,666	
148,336	水湳機場遷建專案計畫	-	-	因應國家各項重大經建政策，辦理營區騰讓，將本部水湳營區舊有單位遷移至台中及屏東等處，可有效促進地方經濟發展與都市更新。
148,336	其他	-	-	
148,336	其他支出	-	-	
23	第205廠遷建專案計畫	78,314	-	因應國家重大經濟建設，辦理營區騰讓，本部釋出位於高雄市光中營區之土地，提供高雄市「多功能經貿園區」都市發展規劃，亦藉由營區釋出收益挹注第205廠遷建、機具重置，以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共創國家、地方及國軍三贏局面。
23	其他	78,314	-	計有「光復、大樹北及林園營區分案」等2案，工程管理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範於34,423千元額度內提列，以前年度已編列1,344千元，107年工程管理費計編列1,051千元。
23	其他支出	78,314	-	
2,644,896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3,948,593	2,934,500	為結合國軍兵力精簡政策，將小營區歸併大營區，所餘土地，配合地方發展及國家政經建設釋出，將營區騰讓之得款，辦理老舊營舍整建，藉以改善官兵生活品質，落實政府照顧國軍政策。
84,63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00,000	300,000	台南市政府代辦砲校關廟營區整建工程聯外道路及169線道補助款300,000千元。
84,636	捐助、補助與獎助	300,000	300,000	
2,560,261	其他	3,648,593	2,634,500	計有「復興北營區整建工程」等28案，工程管理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範於148,268千元額度內提列，以前年度已編列44,877千元，107年工程管理費計編列25,449千元。
2,560,261	其他支出	3,648,593	2,634,500	

國防部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176,117	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	1,590,782	1,449,810	因應國防戰備任務需要，配合整(新)建國軍營舍及設施，推展各項國防建設，以堅實國防戰力，確保國家安全。
1,176,117	其他	1,590,782	1,449,810	計有陸軍「兵舍消防系統新建工程」等19案，工程管理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範於57,610千元額度內提列，以前年度已編列12,928千元，107年工程管理費計編列14,361千元。
1,176,117	其他支出	1,590,782	1,449,810	
28,87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980,100	145,316	執行基金一般行政業務所需用人費用278千元、服務費用40,135千元、材料及用品費349千元及其他支出939,338千元，共計980,100千元。
192	用人費用	278	278	管理會委員5員兼職費180千元；本部派兼作業人員11員加班費98千元。
144	正式員額薪資	180	180	
48	超時工作報酬	98	98	
28,409	服務費用	40,135	45,520	
4	水電費	-	-	
8	郵電費	10	18	執行基金業務所需郵費10千元。
159	旅運費	290	290	辦理工程、營產業務現勘及教育訓練所需差旅費，計290千元。
2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0	60	印製預決算書表、管理會會議及教育訓練資料等印製費50千元。
16,05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3,115	30,050	基金電腦設備維護費40千元、專案核定不適用營地作價撥充基金之舊有營舍，所需維護、圍籬、巡管、清理等相關費用23,075千元，合計23,115千元。
11,895	一般服務費	16,250	14,679	計時計件人員酬金16,250千元。
152	專業服務費	300	303	管理不適用營地之舊有營舍，所需法律諮詢訴訟費280千元；辦理教育訓練講課鐘點費20千元，合計300千元。
120	公共關係費	120	120	為執行基金業務相關敦親睦鄰、業務推展需要使用，計120千元。
274	材料及用品費	349	349	
274	用品消耗	349	349	執行業務所需文具事務用品176千元、報章雜誌10千元及其他相關需求163千元，計349千元。
-	其他	939,338	99,169	

國防部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	其他支出	939,338	99,169	依105年8月1日院臺防字第1050032449號函及106年1月12日院臺防1060000956號函核定來源清冊內無法作價處分之土地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剔除清冊作價數等。
4,624,871	總 計	6,597,789	4,829,292	

本 頁 空 白

肆、附表

國防部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第205廠遷建專案計畫	處	-	1	78,314	計有「光復、大樹北及林園營區分案」等2案，計畫辦理營建專案管理、規劃設計及監造、工程建造經費等，預算編列78,314千元，其中工程經費編列77,263千元，工程管理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範於34,423千元額度內提列，107年工程管理費計編列1,051千元。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作戰區	-	5	3,948,593	計有「復興北營區整建工程」等28案，計畫辦理營建專案管理、規劃設計及監造、工程建造經費等，預算編列3,948,593千元，其中工程經費編列3,623,144千元，工程管理費編列25,449千元，另臺南市政府代辦砲校關廟營區整建工程聯外道路及169線道補助款300,000千元。
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	處	-	19	1,590,782	計有陸軍「兵舍消防系統新建工程」等19案，計畫辦理營建專案管理、規劃設計及監造、工程建造經費等，預算1,590,782千元，其中工程經費編列1,576,421千元，工程管理費編列14,361千元。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980,100	
合 計				6,597,789	

本 頁 空 白

伍、參考表

國防部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7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6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47,687,731	資產	52,996,287	47,969,020	5,027,267
47,645,213	流動資產	52,953,769	47,926,502	5,027,267
12,125,834	現金	11,996,434	13,259,033	-1,262,599
671,902	應收款項	671,902	671,902	-
34,458,013	存貨	39,895,969	33,606,103	6,289,866
389,258	預付款項	389,258	389,258	-
206	短期貸墊款	206	206	-
42,518	其他資產	42,518	42,518	-
42,518	什項資產	42,518	42,518	-
47,687,731	資產總額	52,996,287	47,969,020	5,027,267
1,624,442	負債	1,624,442	1,624,442	-
865,516	流動負債	865,516	865,516	-
865,516	應付款項	865,516	865,516	-
758,926	其他負債	758,926	758,926	-
758,926	什項負債	758,926	758,926	-
46,063,289	基金餘額	51,371,845	46,344,578	5,027,267
46,063,289	基金餘額	51,371,845	46,344,578	5,027,267
46,063,289	基金餘額	51,371,845	46,344,578	5,027,267
47,687,731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52,996,287	47,969,020	5,027,267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科目，本年度預計數為 1,558,074,114 元。

國防部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作戰區	5	-	3,948,593	
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	處	19	-	1,590,782	
第205廠遷建專案計畫	處	1	-	78,314	
上年度預算數					
博愛專案計畫	處	1	-	299,666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作戰區	5	-	2,934,500	
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	處	16	-	1,449,810	
前年度決算數					
博愛專案計畫	處	1	-	626,626	
水湳機場遷建專案計畫	處	1	-	148,336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作戰區	5	-	2,644,896	
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	處	31	-	1,176,140	
104年度決算數					
博愛專案計畫	處	1	-	488,606	
水湳機場遷建專案計畫	處	1	-	109,410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作戰區	5	-	1,885,529	
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	處	24	-	785,633	
103年度決算數					
博愛專案計畫	處	1	-	3,767,804	
水湳機場遷建專案計畫	處	1	-	587,793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作戰區	5	-	1,139,902	
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	處	35	-	1,124,151	

國防部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管理會委員	5	-	5	依本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規定，由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財政部國產署等單位，檢派代表兼任基金委員職務共5員，及本部兼任作業人員11員，合計16員。
管理會委員	5	-	5	
兼任人員	11	-	11	
兼任人員	11	-	11	
總 計	16	-	16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 金			
					年 獎	終 金	考 獎	績 金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80	-	-	-	-	-	-	-
管理會委員	180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
合 計	180	-	-	-	-	-	-	-

註：1.「計時計件人員酬金」編列聘僱人員27員，編列預算 16,250千元。

2.「工程管理費」編列聘僱人員6員，編列預算3,753千元。

部

施改建基金

彙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 人員 用人 費用	總 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	-	-	-	-	-	-	-	180	98	278
-	-	-	-	-	-	-	-	180	-	180
-	-	-	-	-	-	-	-	-	98	98
-	-	-	-	-	-	-	-	180	98	278

國防
國軍營舍及設
各 項 費 用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合計	博愛專案計畫	水湳機場遷建專 案計畫
192	278	用人費用	278	-	-
144	180	正式員額薪資	180	-	-
48	98	超時工作報酬	98	-	-
28,409	45,520	服務費用	40,135	-	-
4	-	水電費	-	-	-
8	18	郵電費	10	-	-
159	290	旅運費	290	-	-
20	6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0	-	-
16,052	30,0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3,115	-	-
11,895	14,679	一般服務費	16,250	-	-
152	303	專業服務費	300	-	-
120	120	公共關係費	120	-	-
274	349	材料及用品費	349	-	-
274	349	用品消耗	349	-	-
84,636	300,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00,000	-	-
84,636	30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300,000	-	-
4,511,362	4,483,145	其他	6,257,027	-	-
4,511,362	4,483,145	其他支出	6,257,027	-	-
4,624,871	4,829,292	合 計	6,597,789	-	-

部

施改建基金

彙 計 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第205廠遷建專案計畫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	278		
-	-	-	180		
-	-	-	98		
-	-	-	40,135		
-	-	-	-		
-	-	-	10		
-	-	-	290		
-	-	-	50		
-	-	-	23,115		
-	-	-	16,250		
-	-	-	300		
-	-	-	120		
-	-	-	349		
-	-	-	349		
-	300,000	-	-		
-	300,000	-	-		
78,314	3,648,593	1,590,782	939,338		
78,314	3,648,593	1,590,782	939,338		
78,314	3,948,593	1,590,782	980,100	-	-

國防部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補辦預算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辦理年度	說 明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水湳機場遷建專案計畫	403,202 46,726	105	1.履約爭議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成立，因年度預算不足，爰先行辦理。 2.行政院105年12月14日院授國備工營字第1050014524號函核定。
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	356,476	105	1.因「金龍頭營區遷建計畫」工進超前，以及「國醫中心職務宿舍新建統包工程」履約爭議衍生經費需求，致年度預算不足，爰先行辦理。 2.行政院105年12月14日院授國備工營字第1050014524號函核定。

陸、附録

國防部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舉債數	以前年度累計 折舊(耗)/長期 投資評價/未攤 銷溢(折)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 舊(耗)/長期投 資評價變動數/ 溢(折)價攤銷數	期末餘額
			增加數	減少數		
資產	989	-895			-49	45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899	-859			-31	9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90	-36			-18	36
購建中固定資產						
電腦軟體						
權利						
遞耗資產						
其他						
負債						
長期債務						

國防部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無。	
1.	二、 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項下「老舊營舍整建計畫」106 年度預算編列 29 億 3,450 萬元，係辦理第一至第五作戰區老舊營舍整建所需經費。惟老舊營舍整建預算近來逐年攀升，然執行率僅約六成，顯未衡酌執行能力確實編列預算。且部分整建計畫自 100 年度執行迄今，工程進度緩慢，其前置作業顯見有欠周延。爰針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項下「老舊營舍整建計畫」預算編列 29 億 3,450 萬元，凍結 5 億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報告已於 107 年 2 月 1 日以國防部國備工營字第 1070001539 號函送立法院。
2.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項下「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106 年度預算編列 14 億 4,981 萬元。查國防部於 106 年度公務預算中已編列相關國軍營舍及設施整建預算，國防部營舍興建已久，有的老舊不堪修復，常有破損意外，惟相關費用使用情形不甚明確，且公務預算與基金同時編列，難免有重複編列之嫌爰針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項下「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預算編列 14 億 4,981 萬元，凍結 2 億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報告已於 107 年 2 月 1 日以國防部國備工營字第 1070001539 號函送立法院。
3.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項下「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中「服務費用」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106 年度預算編列 3,005 萬元，其中 3,000 萬元係辦理所列管閒置營區房地管理之維護、圍籬、巡管及清理等相關費用，較 105 年度預算數 754 萬 1 千元及 104 年度決算數 1,001 萬 2 千元，分別增加 2,245 萬 9 千元及 1,998 萬 8 千元，增幅各達 297.83%及 199.64%。惟截至 105 年 8 月底，尚待處置營區仍有 217 處、面積 253.05 公頃，待處置面積占比仍達 44.89%，顯見處置進度顯待加強。由於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所列管不適用營區土地處置進度	書面報告已於 107 年 2 月 1 日以國防部國備工營字第 1070001539 號函送立法院。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緩慢，近年為辦理閒置營區土地及房地維護、圍籬、巡管及清理等工作，所需經費才會逐年遞增，成效未檢討仍年編高額預算，有其不妥之處。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106 年度為辦理營地安全維護及環境清潔所編預算高達 3,000 萬元，除較 105 年度大幅增加外，增幅 297.83% 亦遠高於待處分土地面積增加比率 37.69%，所編預算亦有偏高之嫌。爰針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項下「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中「服務費用」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預算編列 3,005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鑑於國防部在 105 年度預算編列 57 億元進行全國 435 個營區的整建案。但這個預算是在馬政府時期編列的，而對於國軍老舊營區問題，各營區兵舍使用年限長達 50 年，但因使用率高，加上台灣天災頻仍，導致營舍往往在未達使用年限前，即已老舊不堪。以蔡總統前視導的龜山營區及湖口營區為例，除了湖口營區的北區聯合測考中心使用時間較短，其餘包括陸戰第六六旅、湖口裝甲第五四二旅營舍，均已使用超過 40 年。國防部應對國軍基層官兵營設實施總體檢，並列出每年整建改善計畫，而不是將高階將領作業辦公處所列為每年改建重點。爰針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項下「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中「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預算編列 1,467 萬 9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報告已於 107 年 2 月 1 日以國防部國備工營字第 1070001539 號函送立法院。
5.	行政院自 87 至 106 年度，共核定不適用營地 14 批，總面積 563.71 公頃，截至 105 年 8 月底，尚待處置營區仍有 253 公頃，處置進度緩慢。建請國防部加速處理不適用營地，並提出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書面報告已於 107 年 2 月 1 日以國防部國備工營字第 1070001539 號函送立法院。
6.	指揮部大武營區搬遷時程曠日廢時，致使原定推動『變更屏東都市計畫（「機十」機關用地為住宅區、樂齡產業專用區、運動休閒健康專用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配合大武營區遷建計畫）』時程延宕，影響縣民權益至鉅。按「大武營區」搬遷作業，乃國防部從 97 年 12 月即已核定土地整體規畫案、103 年內政部審議通過，104 年國防部核定匡列 21 億 6,011	書面報告已於 107 年 2 月 1 日以國防部國備工營字第 1070001539 號函送立法院。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萬元作為大聖西營區新建工程款項，可以說行政程序中最難取得的土地及經費均已具備；惟國防部「大聖西營區新建工程」雖隨之展開，然工程進度或未考量屏東縣發展計畫之需求，規劃竟耗時 3 年、工程期亦需 3 年而預定於 110 年完工，隨後才會將大武營區完成搬遷。如此牛步化進度，不僅與屏東縣縣民及縣府期待實有落差，前後 13 年才能完成一個訓練基地遷建的效率，也與人民期待國防戰務乃迅速切實之認知，相去甚遠，亦非一個現代化軍事部門應有之表現。地方建設不能等，爰要求國防部在 1 個月內檢討遷建進度，並研擬提出「加速大聖西營區新建工程」評估報告，及縮短大武營區搬遷期程之相關報告，並與屏東縣政府協商，儘速完成營區搬遷，促進地方發展。	
7.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各類整建計畫之成本分析說明過於簡略、缺乏具體分析內容，尤以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係預算法所定特種基金預算書應編列內容，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營舍及設施工程整建預算占比高達 96.89%，渠等計畫之項目及內容顯為預算審議重點，如此與相關規定未符，預算書表編列過於簡略。要求國防部編列預算時逐項揭露各項細節資訊與計畫內容。	已遵大院決議事項辦理，於 107 年預算編列時，增列工程執行明細資料，說明整建計畫之個別計畫內容、單位成本及預算金額等相關資訊。
8.	為支應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龐大工程之資金需求，行政院及國防部持續檢討不適用營地並核納為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來源清冊，俾增裕基金財源。然第 15 批及第 16 批不適用營地於 104 年度即已獲核定，惟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仍未將其納編為基金財源，除該年度基金來源收入較以前年度明顯偏低外，閒置營地後續處分及活化期程勢必往後延宕，均有未當，建請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應檢討改進。	1.依預算法、國產法規定及行政院函示，行政院核定不適用營地撥充營改基金，需透過收支併列程序(本部編列歲出，財政部對編同額度歲入)，始得為基金財產。 2.營改基金已奉行政院核定 20 批不適用營地，本部於 108 年度全數納編基金財源。爾後循正常作業期程於 2 個年度內完成不適用營地撥充基金作業，以加速活化處理，收益挹注營舍整建工程需求。 3.為積極處理已核納不適用營地全數納編基金財產事宜，本部已研擬說帖，配合召開營改基金管理會議及出席相關會議等適當時機提會說明，爭取相關部會支持本部賡續如期同步完成預算程序，俾利加速活化期程。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9.	現國軍歷史文物館將移撥財政部辦理活化，國防部規劃異地興建展覽場所雖有其合理性。然國防部提出之「國家軍事博物館新建工程」計畫，卻未就選擇方案及成本效益進行分析，恐與預算法規定不符；又該基地雖分兩期進行開發，然第 2 期開發內容迄今付之闕如，恐與行政院「整體規劃、分期開發」之政策不符。而現有國軍歷史文物館每日平均參觀人數有限，未來國家軍事博物館主館展場面積近 5 萬平方公尺，為現有展場面積之 33.48 倍，是否足具一定品質及數量之典藏物品展覽，並能長期吸引國人參觀，恐有疑慮。建請國防部重新檢視國家軍事博物館之整體計畫內容，合理規劃建築物空間運用，以利永續經營。	1. 本新建工程案係依「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建案作業規定」撰擬建案文件，除館體規劃外，並依規定說明替代方案及成本效益分析，報請行政院審議，經財政部、國發會、文化部及主計總處等單位會審後，於 104 年 7 月 13 日奉行政院核定採「整體規劃、分期開發」方式建案。 2. 依行政院核定函示，第 2 期開發需配合財政部土地活化政策，整體規劃「國軍英雄館」及「空軍官兵活動中心」之使用需求進行開發，因目前「國軍英雄館」及「空軍官兵活動中心」等活化仍處規劃作業階段，基此，本建案目前館體規劃僅依第 1 期面積 1.52 公頃進行設計，在第 2 期土地運用需求未確定前，第 2 期土地面積僅規劃作為公共藝術及停車空間使用，俟第 2 期完成需求檢討後，再進行開發。 3. 目前「國軍歷史文物館」陳展及典藏文物概約 3,000 件，由於國家軍事博物館設立宗旨為典藏及陳展臺灣自明末以來先賢先烈抵禦外侮相關史蹟，所需陳展物件遠較軍史館多，案經專業調查後，軍事相關文物總數量 17 萬餘件、具陳展價值文物約 1,800 餘件，本部將依博物館法，草擬文物典藏及徵集計畫，分期程持續進行文物典藏、徵集管理。 4. 另軍博館為吸引年輕族群參觀，本建案將設置大型互動體驗、劇場、展演廳及國際會議廳等設施，並設史料圖書室及文化創意中心，讓博物館兼具教育功能，同時，本建案位處大直地區觀光帶，緊鄰忠烈祠、七海文化園區、圓山飯店、故宮博物院及臺北市立美術館等景點，未來將能豐富大直地區觀光資源，發揮國防文化園區功能。